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信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本公司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之91.302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而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隨後補充協議。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項下之還款責任，根據上海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送達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上海法院下令(i)凍結及劃撥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為數人民幣338,817,590.89元之銀行存款；(ii)倘其銀行賬戶資金不足，則須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相應價值之資產；及(iii)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91.3020%股權。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展開有關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之拍賣程序或變現。無論如何，華信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華信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